

**葵青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二零一零/一一)**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四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譚惠珍議員,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發林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二十九分
方平議員,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賴芬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羅競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三時二十七分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玉鳳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會議結束
盧慧蘭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下午三時十六分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小屏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雪盈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 列席者

廖峻峰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葵青)1
陳惠蓮女士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3)
吳萬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2 (新界西及北)
鄧敏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劉湘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
唐富雄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顏紹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方鳳娟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署理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鑛民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常務 3)
鄧君揚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葵青)
楊修文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 缺席者

許建芹議員	(因事告假)
雷可畏議員	(因事告假)
鄧國綱議員, MH, JP	(因事告假)
徐生雄議員	(沒有請假)
尹兆堅議員	(因事告假)
黃潤達議員	(因事告假)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的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告知與會者，許建芹議員、雷可畏議員、鄧國綱議員、尹兆堅議員及黃潤達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並已在會前請假。鄧國綱議員已授權李志強議員在是次會議代為投票。

3.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請假申請。

4. 主席表示，王雪盈議員於會前要求列席是次會議。如其他委員沒有意見，她會接納王議員的要求。

5. 委員會一致通過讓王雪盈議員列席是次會議。

6. 主席宣布在場委員的名字，包括：譚惠珍議員、李志強議員、陳笑文議員、潘發林議員、方平議員、賴芬芳議員、林翠玲議員、林紹輝議員、羅競成議員、梁國華議員、梁子穎議員、梁偉文議員、潘志成議員、潘小屏議員、徐曉杰議員及黃耀聰議員。

##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記錄(二零一零/一一)

7. 潘發林議員動議，潘小屏議員及方平議員和議，委員會一致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記錄(二零一零/一一)。

## 報告事項

### 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i)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27/2010-2011號，會上提交)

8. 林紹輝議員詢問“發展華景山莊外一幅休憩用地”工程的最新進展。

9. 黃耀聰議員表示，他已就有關工程向華景山莊全部居民發出共超過 1,500 份問卷，在 300 多份回覆中，過半數居民贊成康文署現時“發展華景山莊外一幅休憩用地”的工程計劃。他建議工程可重新開展，並會繼續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有關部門跟進工程的配套設施和其它交通安排。

10. 許祺祥議員詢問，文件附件一所述工程是否屬本年度議員建議的項目。如是，他希望知悉上年度他曾提出的避雨亭工程項目的進度。

11. 主席表示，在之前的工作小組會議上，已有文件向議員報告各項工程的進度。如有議員對個別工程有興趣，可於會後向民政處工程部索取工程進度的資料。

12. 委員會一致通過文件第 27/2010-2011 號，以及黃耀聰議員繼續進行“發展華景山莊外一幅休憩用地”工程的建議。

康文署

(ii)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28/2010-2011號，會上提交)

13. 許祺祥議員表示，就大窩口社區中心的外牆維修工程，他曾向有關部門反映社區中心洗手間的臭味及排污問題。他詢問現有工程是否已包括處理有關問題，如否，社區中心將來會否另外進行排污工程。

14. 葵青民政事務處署理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方鳳娟女士表示，社區會堂或中心既有設施的改善及維修工程，一般會交由相關政府部門負責而無須動用區議會撥款。民政處於會後將跟進有關的工程資料，再向許祺祥議員報告。

民政處

(會後註：葵青民政事務處於會後與許祺祥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並將與有關部門跟進大窩口社區中心地下洗手間的臭味及排污問題。)

15. 李志強議員建議，在文件附錄一的收費活動收支結算表中，“透支”及“Overdraft”可分別改為“虧損”及

“Deficit”，能更準確地反映活動結存的資料。

16. 委員會一致通過文件第 28/2010-2011 號，以及李志強議員就收費活動收支結算表提出的修訂建議。

## 討論事項

### 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29/2010-2011 號，會上提交)

17. 梁偉文議員詢問，由於青嶼幹線觀景台及訪客中心(下稱“觀景台”)美化工程的每年撥款額頗高，民政處可否提供有關觀景台的訪客數目等資料，讓委員衡量撥款是否物有所值。

18. 李志強議員表示，他曾聽聞觀景台並不屬民政處或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管轄的範圍。如資料屬實，則未必適宜運用區議會管理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推行有關工程。

19. 方鳳娟女士表示，在上次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的會議上，民政處已提交了有關觀景台訪客數目等的資料，她可於會後向委員補充。另外，據她了解，觀景台是採用混合管理模式運作的，除了民政處為觀景台聘請訪客中心主任外，也有社會企業參與日常管理，以及旅遊發展局會向外推廣觀景台。有關觀景台管理工作的詳細分工和權責問題的資料，她可於會後向委員補充。

民政處

民政處

(會後註：葵青民政事務處已就委員的提問於會後提交補充資料。)

20. 她補充，每年不少本地居民及外國遊客都會前往觀景台參觀，是次第二期美化工程，主要是更換已使用十多年並日益耗損的欄杆及街燈，故須申請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21. 梁偉文議員表示，如觀景台並非葵青區議會的管轄範圍，便應檢討是否適宜運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有關工

程。另外，他指出觀景台的現行管理存在不少問題，如訪客停車場的收費太貴，以致未能吸引遊客，建議成立工作小組跟進。

22. 陳笑文議員認同梁偉文議員所言，認為觀景台訪客停車場的收費可下調，以吸引更多遊客。

23. 李志強議員表示，委員會只須解決權責問題，即觀景台的管理責任誰屬，便可計劃下年度是否再撥款推行有關觀景台的各項工程。由於本年度的撥款尚有盈餘，他建議先通過是次工程的撥款申請。

24. 許祺祥議員認同部分議員所言，指民政處應首先釐清觀景台的權責問題。另外，他詢問民政事務總署是否預留了一筆中央款項推行與觀景台有關的工程，並認為政府可考慮訂明地區小型工程總撥款額須投放於各項地區設施的比例。最後，他希望了解觀景台發展的長遠計劃，例如有否第三期的工程。

25. 徐曉杰議員認為，由於涉及的工程款額頗大，委員會應待觀景台的管理問題釐清後，才考慮通過有關的撥款申請；他亦詢問如委員會否決是次申請，該筆撥款是否可用作支付本年度由議員建議的工程項目。

26. 方鳳娟女士表示，民政處會於會後跟進觀景台管理權的問題，並把結果告知委員。她重申，觀景台為葵青區十分重要的景點，故有需要翻新耗損的設施以保持景點的吸引力。

民政處

(會後註：葵青民政事務處已就委員的提問於會後提交補充資料。)

27. 主席表示，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已於上次會議通過該工程項目，當時並沒有議員提出反對。即使是次工程不獲通過，民政處工程部也趕不及在本年度以有關撥款開展議員建議的工程項目。

28. 她補充，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現正研究，是否可把部分

議員建議的工程項目交由民政事務總署的工程顧問公司負責，如有最新消息，可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上向議員報告。

29. 徐曉杰議員表示，鑑於有委員對觀景台的管理權責提出疑問，他才建議待解決問題後才考慮通過有關申請。另外，他也想了解觀景台美化工程的第一期於何時進行，以及將來會否進行第三期工程。

(會後註：葵青民政事務處已就委員的提問於會後提交補充資料。)

30. 李志強議員表示，由於時間及人手資源的限制，民政處工程部曾表示，本年度只可完成約六個由區議員建議的工程項目，故即使撥款增加，區議員提交的工程項目也不能全部開展。由於觀景台是葵青區十分重要的地區設施，他建議先通過是次申請，待管理權問題釐清後，才於下一財政年度詳細計劃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安排。

31. 潘小屏議員支持通過是次工程的撥款申請，因觀景台為葵青區重要的地標，而工作小組也於上次會議通過了有關工程。她補充，由於本財政年度即將完結，即使是次工程不獲通過，工程部也不能利用有關撥款開展本年度由議員提交的工程。至於往後的撥款安排，則可待釐清觀景台的權責問題後才再作討論。

32. 盧慧蘭議員表示，以往委員會也曾撥款進行觀景台的美化及維修工程，故不宜在此階段隨便否決有關申請。有關的工程屬美化及維修性質，為要保持此地標的吸引力和保障遊客的安全，她支持通過是次撥款申請。

33. 梁偉文議員支持是次工程的撥款申請，期望工程完成後可吸引更多葵青區居民前往觀景台參觀，另希望民政處在工程完成後可提供觀景台的訪客數目等資料，以供委員評估撥款成效。

34.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持有不同意見，建議委員會就是否通過文件內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撥款申請進行表決。投票結

果，一票棄權，沒有反對票，委員會通過文件第 29/2010-2011 號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撥款申請。

(許祺祥議員及梁玉鳳議員在下午二時三十六分到達；盧慧蘭議員及吳劍昇議員在下午二時四十一分到達；梁志成議員在下午二時四十七分到達。)

### 改變廢置小學作為社區用途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30/2010-2011 號)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30a/2010-2011 號，會上提交)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30b/2010-2011 號，會上提交)

35. 李志強議員簡介文件第 30/2010-2011 號。

36.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葵青)<sup>1</sup> 廖峻峰先生回應，前香港四邑商工總會陳黎繡珍紀念學校校舍位於房屋署管轄的土地上，教育局在詳細審視有關情況後，決定無須預留該校舍作教育用途，並已將有關決定通知房屋署。

37.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sup>(3)</sup> 陳惠蓮女士回應，早前教育局通知房屋署，該校舍會交還房屋署處理。就此，房屋署會與其他有關部門聯繫，根據政府的既定政策及相關的土地契約條款，盡快詳細研究該空置校舍的長遠用途，使社會資源得以善用。

房屋署

38. 李志強議員高興得悉教育局不再佔用有關土地，並希望可跟房屋署仔細討論該空置校舍的用途。他建議房屋署把校舍租予區內的非牟利機構作社會福利和其他社區用途，並鼓勵現時管理區內部分社區會堂的托管機構遷往新的社區中心，以騰出更多的社區會堂時段及場地供區內團體使用。

39. 陳笑文議員批評教育局沒有長遠計劃，加上不夠當機立斷，以致該校舍荒廢了一段長時間，浪費不少社會資源。他認為審計署應對事件展開調查，並詢問現時葵青區有否其他空置小學，如有，教育局又有否計劃發展作其他教育用途。

40. 廖峻峰先生表示，該校舍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停辦後，教



育局曾計劃把該空置校舍改作職業培訓中心，並於去年諮詢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教育局後來經仔細研究，決定無需再將該校舍預留作教育用途，並已將有關決定通知房屋署。他補充，青衣另一所空置小學為青衣公立學校。教育局審視有關情況後，亦決定無需把校舍預留作教育用途，並已將有關決定通知房屋署。

41. 黃耀聰議員欣賞教育局最後能決斷地把該空置校舍交還房屋署，並希望房屋署能以認真和開放的態度，儘快計劃有關空置校舍將來的用途。

42. 徐曉杰議員認為，由於該空置校舍所處位置的交通不太方便，故未必適合用作托管中心，建議房屋署就空置校舍發展計劃進行全面的地區諮詢，在收集居民意見和進行環境及交通評估後才決定最終用途。

（麥美娟議員在下午三時十六分到達。）

43. 羅競成議員認為，由於教育局最近才把該空置校舍交還房屋署，故浪費了不少土地資源，希望房屋署不要重蹈教育局的覆轍，能盡快並認真地計劃有關土地的未來發展，他個人則支持李志強議員的意見，把土地改作社區用途。

44. 許祺祥議員詢問，房屋署有否計劃於該土地上興建公共屋邨或其他住宅。

45.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有不同的意見及提問，建議成立工作小組，繼續跟進有關更改荒置小學用途的問題，並詢問委員是否同意。

46. 委員會一致通過成立工作小組跟進有關更改荒置小學用途的問題。

47. 主席請委員推選工作小組主席，詳情如下：

主席候選人：李志強議員, MH

提名人：麥美娟議員

附議人：羅競成議員 林翠玲議員  
賴芬芳議員 方平議員, JP

48. 由於只有一位主席候選人，故由李志強議員當選。主席希望工作小組能積極跟進有關更改荒置小學用途的事宜。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會後發信邀請議員加入工作小組。)

### 資料文件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23/2010-2011 號)

49. 鄧敏華女士簡介文件第 23/2010-2011 號。

5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梁志成議員在下午三時二十七分離席；潘發林議員在下午三時二十九分離席。)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24/2010-2011 號)

51.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劉湘雲女士簡介文件第 24/2010-2011 號。

5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25/2010-2011 號)

53.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唐富雄先生簡介文件第 25/2010-2011 號。

5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 葵青區工程進度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26/2010-2011 號)

55.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2(新界西及北)吳萬權先生簡介文件第 26/2010-2011 號。

56. 王雪盈議員稱，委員會早於二零零八年中已通過在青衣第 4 區體育館內新增一個室內暖水游泳池，而當時的會議文件也已包括工程的初步設計、預計費用、動工及完工日期等資料。其後，康文署及建築署再沒有向委員會報告工程的詳細進展。而在是次文件中，她發現計劃工程級別由甲級變為乙級，而且取消了之前的預計費用、動工及完工日期等具體資料。她希望部門能就此解釋，並交代工程的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57. 徐曉杰議員表示，根據上述文件，建築署現正制定工程計劃的設計方案。他詢問建築署何時接手設計工作，並表示如果文件資料屬實，設計時間需兩年多實在太長，他代表其選區的居民對此表示失望。另外，他想了解工程現時的確實進度及最新的完工日期，並希望建築署可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交代工程的最新進展和解答議員的提問。

58.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sup>7</sup> 黃文傑先生回應，康文署已諮詢建築署，建築署表示現正制定工程設計方案，並將於日後徵詢委員會的意見，以及爭取資源開展有關工程。

59. 主席表示，她與梁偉文議員曾親眼看過該暖水游泳池的模型，故工程應已有初步的設計方案。她詢問為何工程會由甲級項目變為乙級，以及工程延誤的原因。

60. 梁子穎議員稱，在之前的委員會會議上，康文署的代表曾表示工程的設計方案已完成，待立法會批出撥款後便可施工，但為何文件所載資料卻不相同。另外，他希望建築署可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交代工程的最新進展。

61. 麥美娟議員詢問康文署是否曾為工程制定部門時間表，而在建築署接手工程設計後，康文署曾否密切跟進有關進度。她亦希望康文署能明確解釋工程是否正按時間表進行，如否，部門是否已作出跟進。

62. 黃文傑先生回應，青衣第4區體育館工程一直屬於乙級項目，故並沒有降級。此外，該工程最初的時間表是假設一切籌劃過程順利而作出的預計時間，康文署會向建築署了解工程的進度及作進一步商討。

康文署、  
建築署

63. 他補充，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中通過在青衣第4區體育館內增設一個室內暖水游泳池後，建築署隨即進行工程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及至二零零九年初該研究報告獲發展局批准，建築署便立即着手制訂設計方案。建築署現正完善設計方案，而康文署亦會繼續跟進籌劃工作。

康文署、  
建築署

64. 潘小屏議員表示，青衣很多居民皆希望該室內暖水游泳池能盡快落成啓用，故對部門遲遲未能施工表示失望。

65. 陳笑文議員擔心，工程計劃會因文件資料與部門最初的估計不符而最終被擱置，並表示不希望該幅土地將來會被用作其他用途。

66. 王雪盈議員表示，她也代表其選區的居民向有關部門表達不滿，並指葵青區不少居民皆希望工程能盡快開展。她希望建築署能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向議員交代工程的最新進展。

67. 主席希望建築署回應議員的提問，並請秘書處邀請建築署及康文署的代表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向議員交代工程的最新進展。她歡迎王雪盈議員繼續列席下次會議。

秘書處、  
建築署、  
康文署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會後發信邀請建築署及康文署的代表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

（許祺祥議員及林紹輝議員在下午三時四十五分離席。）

68. 梁偉文議員表示，有翠怡區居民向他反映，在七至九月期間，楓樹窩路及鄉事會路曾多次發生爆水管事件，他詢問是否與文件提及的更換和修復水管工程第二階段有關，另希望水務署能提供工程的詳細資料、時間表及確實的完工日期。

69. 王雪盈議員表示，她曾於區議會會議上向水務署了解有關工程，文件中提及的應是食水水管工程，將於本年年底峻工。而梁議員提及的應屬鹹水管，相關的更換和修復工程應於下年年中才展開。

70. 梁偉文議員補充，居民向他反映的是暫停食水供應投訴，他希望水務署能於會後以書面交代頻頻爆水管的原因及有關工程的詳細資料。

71. 吳萬權先生表示，部門將於會後要求水務署就有關工程的內容提交補充資料，以及回應議員的提問。

土木工程  
拓展署、  
水務署

(會後註：水務署就委員的提問於會後提交資料文件，詳見地區設施管理傳閱文件第 22/2010-2011 號。)

72. 主席表示，於青荃橋（青衣段及荃灣段）加建隔音屏障的工程即將完工，但卻只能改善鄰近屋苑低層居民的噪音問題，高層居民反而因聲音向上反射受到更大滋擾。由於青荃橋的交通十分繁忙，加上港鐵及飛機的噪音問題日益嚴重，假如工程完成後噪音問題仍在，部門的補救措施為何。

73. 潘小屏議員認同主席所言，指因港鐵及飛機造成的噪音問題對其選區的影響愈來愈嚴重。

74. 麥美娟議員表示，有關飛機的噪音問題，議員可於其他的委員會或區議會的會議上向民航處反映。至於在路面的噪音問題，她認同主席所言，指隔音屏障會令原本居於高層未受噪音影響的居民因聲音反射而受到滋擾，最近她便收到不少盈翠半島居民有關青荃橋交通的噪音投訴。

75. 她補充，路政署代表曾跟她開會，商討解決上述的噪音

問題。據她了解，路政署在加建隔音屏障時，已在路面鋪設消滅噪音物料，其後量度音量在 70 分貝以下，並沒有超過法定上限，故未能承諾會採取更多的消滅噪音措施。她希望部門能正視問題，並採取一切可行方法，使原本不受噪音影響的居民免除滋擾。

76. 陳笑文議員詢問，有關部門在興建隔音屏障前，是否已制定消滅噪音的指標。如是，該工程能否達標。

77. 吳劍昇議員詢問，既然隔音屏障不能解決噪音問題，有關部門會否考慮加以拆除。

78. 梁子穎議員表示，該隔音屏障應能有效解決鄰近低層居民面對的噪音問題，但由於聲音會經屏障向上反射，原本不受噪音影響的高層居民便可能受到影響。

79. 李志強議員表示，如該隔音屏障把噪音問題由低層轉往高層居民，應該是設計出現問題，有關部門應加以跟進，例如加設吸音板，甚至是拆除該隔音屏障。

80. 盧慧蘭議員認同李志強議員所言，認為是隔音屏障的設計出現問題，故拆除也是可行的做法。

81. 麥美娟議員表示，路政署曾向她表示，事前已計算到隔音屏障完成後會對鄰近的高層居民帶來輕微的噪音問題，並指只要在路面鋪設消滅噪音的物料便可解決。她不贊成拆除隔音屏障，但由於高層居民現受到噪音滋擾，路政署不應只以 70 分貝作為指標，而應確保在竣工前能解決有關問題。

82. 主席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於會後向有關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並確保在完成工程前能解決上述的噪音問題。

83. 吳萬權先生表示，有關工程由路政署負責，土木工程拓展署於會後會向路政署反映議員的意見，並要求該署回應議員的提問。

土木工程  
拓展署、  
路政署

(會後註：路政署就委員的提問於會後提交資料文件，詳見地區設施管理傳閱文件第 23/2010-2011 號。)

8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林紹輝議員、梁志成議員及徐生雄議員在下午三時二十分離席。)

### 其他事項

85. 委員沒有其他問題討論。

### 下次會議日期

86.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87.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十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通過。

主席譚惠珍議員, MH

秘書楊修文先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